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湖处罚〔2026〕1号

当事人：永定县合溪溪南加油站、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车前岗机砖厂2家企业

根据区局《关于及时完成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当事人已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当事人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显示当事人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1. 我局《关于及时完成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2. 《实地核查记录表》一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企业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未开展经营活动，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和已经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3.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2025）》、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告知公告》及《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抄告函》，证明该企业无税务登记信息的事实。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导出的《经营名录管理》一份和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没有年报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关联，符合证据三性，予以确认。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湖罚告〔2026〕1 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认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1	永定县合溪溪南加油站	91350822MA2XWG8D6M	赖美云	永定县合溪乡溪南村
2	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车前岗机砖厂（普通合伙）	91350822L009942714	张顺龙	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罗陂村